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335527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温馨提示（一）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
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
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二）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记录查询指引：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式样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a company, including its name, address, and a "下载报告" (Download Report)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下载报告" button and the "报告查看时间" (Report View Time) field, which shows "2018年 3月 日".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式样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中国政府采购网)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and "PPP频道".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a company, including its name, address, and a "查找" (Search)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查找" button and the "重置" (Reset)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and "执法单位".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and a message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No relevant records found for this company) is displayed. The message also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and the search time: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 月 日 时 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631Z3355279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8万元（人民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医疗废物处理费 单价最高限价（含 增值税）	专车收运费单价 最高限价（含增值 税）
越秀院区医疗 废物处置服务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2年	人民币1,680,000.00元	4.61元/公斤	700元/车次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响应报价超过所投项目的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内）

（4）简要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24个月后合同履约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3-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6、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具有收集、焚烧 HW01(医院废物)经营范围、类别。（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领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注：9时00分开始受理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1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领购招标文件指引：

1、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或上传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领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613

联系人：林小姐

（2）网上领购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领购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31Z3355279> 至浏览器中打开)。

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联系邮箱,纸质版招标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领取。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公共服务区;投标人如选取“邮寄”方式领取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并将收取50元快递费用。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17号广联礼堂办公楼106

联系方式:詹老师 020-83802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罗梓慧、叶琳、吴佳耿、李家荣、020-37861060/020-37860523/020-37860540/020-37860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梓慧、叶琳、吴佳耿、李家荣、詹老师

电话:020-37861060/020-37860523/020-37860540/020-37860539/(020)8380280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3-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6、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具有收集、焚烧 HW01(医院废物)经营范围、类别。（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二〉用户需求书

注：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为无效投标条款。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服务范围：

越秀院区：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

服务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本项目拟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承担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工作。中标人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人越秀院区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保证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同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及应急响应计划，以保证医院的医疗安全。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将与中标人签订单价合同，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清运处置量为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如下：

1. 采购内容及要求：清运处理中山大学附属口腔越秀院区在医疗、科研、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除一次性输液袋、输液瓶、医疗（实验室）废液及废弃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外）。供应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清运和处置服务，确保医疗废物在暂存点存放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 收集运输车辆要求：中标人的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在法律规定的位位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定期进行二级维护，达到一级评定标准。每车配备司机一名、押运员一名。

3. 收集运输模式：本项目采购人所产生医疗废物采用日产日清的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中标人原则上每 48 小时派专人专车，到达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进行清运处置。装车收集办理完转运手续后，中标人对医疗废物负完全责任。

4. 随车作业人员要求：中标人需为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5. 收运交接流程：中标人常规清运频次为每 48 小时一次，保证医院暂存点医疗废物的储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具体收运时间可双方后续进行协商确定）。对特殊高危医疗废物或医院需迎接检

查需提前清运时，或医院因特殊工作需要申请增加清运频次时，中标人接医院电话告知后应及时专车清运。交接时双方按规定对医疗废物称重、清点数量，并进行交接签名，及时登录广州市固废系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说明：

1、我院越秀院区暂以 280 公斤/日申报核算，协议期内每月按实际量计算，处置费按实际公斤数*医疗废物处理费单价（标准 4.61 元/公斤）。常规 48 小时清运频次（即每两日一次）已包含在处置费单价中，不另行收取专车费。如因医院特殊要求需额外增加清运频次，每增加 1 次清运，需收取 1 次专车费用。专车费用不超过 700 元/车次（需提供成本测算依据），按实际发生次数结算。因此，每月医疗废物处理费为实际公斤数*医疗废物处理费单价（标准 4.61 元/公斤）+ 实际额外增加的专车收运次数*专车收运费单价（元/车次）元。中标人需对医疗废物处理费单价以及专车收运费单价进行报价。

2、医疗废物收运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暂存间。

3、专车指的是中标人安排专人空车收运我院医疗废物。

4、如有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164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包号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00；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

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及附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盖章版电子文件使用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631Z3355279	所投包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异常低价审查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按照评分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29.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3-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具有收集、焚烧 HW01(医院废物)经营范围、类别。（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服务）得分占 50 分，商务得分占 20 分，价格得分 30 分。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服务）评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医疗废物回收能力（32分）	8	服务方案中同时包含以下4项内容：①承诺清运不超过48小时；②承诺接到甲方通知时，可安排增加清运次数；③承诺每车配备司机不少于1名、押运员不少于1名；④承诺交接时称重、清点数量并签名。 提供承诺函，且服务方案4项全部包含，得8分；提供承诺函，且服务方案中包含以上4项中的2-3项，得5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服务方案中包含以上内容不足2项，得0分。
	8	可配置回收桶回收（每天可盛装不少于3000公斤医疗废物）：足量提供（8分）；部分提供及不提供（0分）。
	8	回收桶配置：按回收种类配置且标识清晰（8分）；按回收种类配置但标识不清晰（3分）；未按回收种类配置且标识不清晰（0分）。
	8	使用固体废物GIS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医疗废物转移信息确认：使用并做好完整的台账记录（8分）；不能使用且无完整的台账记录（0分）。
服务承诺（8分）	4	对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性承诺：有承担性承诺（4分）；部分及无承担性承诺（0分），需提供承诺函。
	4	对运输及处理的承诺：承诺运输过程中不沿途丢弃、遗撒废物，承诺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及标准（4分）；提供服务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10分）	10	提供应急预案，针对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以及医疗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它特殊情况，预案内容包含以下全部内容：①应急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②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和具体操作步骤；③应急物资储备清单；④外部应急通讯录；⑤应急演练计划。 提供应急预案满足以上全部5项，本项得10分。 提供应急预案，且预案内容包含以上5项中的3-4项，本项得5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包含以上5项中不足3项，本项得0分。
合计	50	

2、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过往业绩（10分）	10	2018年1月1日至今，服务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工作业绩，得1分，满分10分。 【同一服务单位的多个合同业绩只按1个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对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10分）	10	对采购人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10分； 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5分； 有二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2分； 有三项及以上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
合计	20	

3. 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30	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30

分值比例 (100%)	技术得分 (50%)	商务得分 (20%)	价格得分 (30%)	
			医疗废物处理费单价 报价得分 (20%)	专车收运费单价 报价得分 (10%)
总分 100 分	50 分	20 分	20	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T+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 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协议编号：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模板）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 56 号

乙方：

地址： 执 行 日 期：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等要求，为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遵照广州市政府[1998]159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市卫生局、市环保局穗卫防[1999]58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的通知》决定，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对广州地区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医疗废物是甲方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临床、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下统称医疗废物）。不含生活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建筑废料等其他废弃物。

二、为确保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正常运作，甲方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于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并提供便利的车辆运输路线。甲方所设置的固定存放地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作好登记。乙方原则上安排每48小时进行集中收运处置，如甲方需增加清运频次时，乙方接医院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专车清运。

三、双方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卫生部门的要求，甲方在环保局电子联单系统（GIS）申报医疗废物产生的数量。乙方在交接时，在GIS系统上提交交接重量。

四、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按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合同履行期间收费标准或收费模式如有新的调整，则按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最新收费模式和标准执行。

2、根据卫生、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必要的消毒、包装，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3、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内派专人值班，及时确定当次的收运量，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甲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交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按照广州市环保局和广州市卫计委穗环〔2018〕27号、穗环〔2018〕75号文件要求，甲方应在环保局的GIS系统上每天如实申报相关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交给乙方确认，在交接过程以实际交接重量为准。

5、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和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每天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按约定时间，最多每两天收运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及时确认提交。如甲方另有特别要求的，则应支付正常费用之外的服务费用（另商议）。

2、乙方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乙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收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3、无论休息、节假日（春节除外），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

物。若遇特殊情况，如交通、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处理。

4、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在协议书有效期内，若处置费标准有调整，乙方应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重新核定收费，并要求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5、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环保规定，若不达标而受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环保处罚责任。

六、结算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1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要求，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重量为单位 元/公斤的中标价格标准计重收费。

乙方安排专人专车负责收运甲方陵园西院区医疗废物，保证医疗废物存放时间不超过48小时。常规48小时清运频次（即每两日一次）已包含在处置费单价中，不另行收取专车费。如因医院特殊要求（如检查、特殊危废等）需额外增加清运频次，每增加1次清运，需收取1次专车费用。专车费用不超过_____元/车次，按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如行政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文件，则价格按新的收费文件执行。

七、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按照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双方确认的实际医疗废物处置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每月提供上月处置费的合格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每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单价×实际医疗废物处置量+专车收运费单价×实际专车收运次数。

乙方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

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需要盖章），以上记录必须经甲方确认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甲方如有拖欠或少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包含超量费），则应向乙方交纳欠费总额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交足处置费及违约金等费用。协议期内无论甲方是否产生医疗废物，甲方都应当按协议书中的申报数量标准缴纳清运处置费。

八、期限及收运地址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有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违约。

医疗废物收运地址为：_____暂存间。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市政建设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再就期限问题重新协商签约。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九、优先权利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对方根据协议期待得到的利益及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或因其他原因重新签订的协议）期限届满需续签的，同等条件下双方有优先续约权。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1、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凡因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文件
- 三、符合性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服务部分
- 六、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31Z3355279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合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3-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合格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合格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合格条件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合格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合格条件	6、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合格条件	7、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具有收集、焚烧 HW01(医院废物)经营范围、类别。（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合格条件	8、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其他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 月 日发布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3355279）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 1、2023-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4、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3355279）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 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 月日		
3	月日— 月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3355279)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不适用，可不递交该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服务部分

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用户需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非★项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非实质性服务条款(非★项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约定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验收计划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院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3355279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医疗废物处理费报价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公斤) 大写及小写	专车收运费报价单价
1		2 年	元/公斤	元/车次
2	各种税费	(已含)		
3	运输费	(已含)		
4	其他费用	(已含)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6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由投标人进行整体响应报价，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所投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